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901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被　　告　聯邦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豪
被　　告　王宏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 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原告Lexmark/M-LEX-CX410DE 彩色雷射多功能事務機乙台（機號00000000D4PN，含Lexmark CX410,C510專用無線列印伺服器乙台）」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嗣於民國108 年9 月3 日具狀變更聲明僅請求前開第㈠項部分（見本院卷第111 頁）。核原告之變更，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聯邦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全球資管公司）與原告簽訂資本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承租Lexmark/M-LEX-CX410DE 彩色雷射多功能事務機乙台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6 年1 月1 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共36個月，每期租金1,300 元。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 元。被告聯邦全球資管公司於租賃期間未依約支付自第18期後之租金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履行，均未支付，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終止系爭租賃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臺北三張犁郵局第001310號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出貨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）。被告王宏隆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被告聯邦全球資管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4 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